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过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企业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打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三维打印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17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冲

郑新芝

文东华

2017年4月19日